



大会第 36 届会议
技术委员会

议程项目 30：其他安全事项

关于完善《芝加哥公约》附件 14 的建议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交）

执行摘要

本文提出了《芝加哥公约》附件 14 存在的问题，特别是 SMS 涵盖的范围与附件 14 技术标准和运用要求所涵盖的范围之间的差异。最后提出了改进建议。

行动

请大会：

指示理事会讨论本文对附件 14 提出的修改建议，并对建议内容予以采纳，以促进机场安全。

战略目标：	本文件涉及战略目标 A：促进全球民用航空安全。
财务影响：	不适用。
参考文件：	附件 14、ICAO DOC 9774 及《机场勤务手册》第 6 部分“障碍物控制”等。

¹ 中文和英文文本由中国提供。

1. 引言

1.1 《芝加哥公约》附件 14 是指导全球机场设计、运行的标准和建议措施。随着机场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机场业务量的不断增长，附件 14 所涵盖的内容越来越难以反映现实，因此，国际民航组织有必要对《芝加哥公约》附件 14 加以改进完善。

2. 附件 14 存在的问题

2.1 《芝加哥公约》附件 14 具有两个特点，一是从机场区域看，主要涉及到机场活动区(manoeuvring area)，二是从性质上看，主要涉及到“硬件”标准。我们认为，目前附件 14 已经不能涵盖机场的所有业务范围。

2.2 附件 14 涵盖的范围较窄。附件 14 关于机坪的标志、标记牌等设置的标准论及的很少。由此造成的不利局面是：首先，全球机场机坪标志、标记牌非常繁杂、混乱，给飞机驾驶员的使用带来不便；其次，航空公司自有机坪标志、标记牌等的设计、维护更加不规范。

2.3 附件 14 涉及安全管理系统的范围没有明确。1994 年出的《芝加哥公约》附件 14 第三版就要求“持证机场必须在 2005 年 11 月 24 日前实施安全管理系统”。附件 14 第 8 修正案又明确：“作为安全方案的一部分，各成员国必须要求持证机场的运营人实施为该成员国可接受的安全管理体系”。虽然第 8 修正案将安全管理系统列为单独一节，并对安全管理体系给出了定义，即是一种管理安全的系统方法，包括所需的组织结构、职责、政策和程序），但是它并没有对 SMS 的涵盖范围加以明确。

2.4 ICAO DOC 9774 要求机场使用手册中包含安全管理系统的內容，但是它对于安全管理系统的范围没有给出明确的规定，只是强调“不包括与航空信息系统、航空气象、机场财务管理和客货服务相关的方面”。另外，对于机场的航空保安，DOC 9774 仅仅将围界和空侧照明等涉及航空器地面运行安全的内容纳入，理由是該业务“可能是由另外一个部门负责”。

2.5 我们认为，如果仅从机场管理机构所从事的业务范围来限定附件 14 以及机场使用手册的范围未免有失偏颇。一个有说服力的例证是：即使机场不从事机场道面的除冰雪作业，而是将其交给承包商（这样的事情在全球并不鲜见），但該机场仍需要在机场使用手册中包含 DOC 9774 明确要求的有关道面除冰雪的内容。

3. 改进建议

3.1 改进原则。无论机场管理机构从事的业务范围多大，附件 14 应涵盖机场内的所有业务范围，并尽可能多地提供标准及建议措施。这样，即使机场管理机构从事的业务范围很少，但是其他从事其余业务的组织可以有据可依，机场管理机构便于依据这些标准和建议措施与其他组织签订协议并监督其执行情况。该原则其实早已经体现在附件 14 关于残损航空器搬移的要求中——世界很多机场本身不具备残损航空器搬移所需的设备设施，或者说，不具备残损航空器搬移的能力，更有一些机场不从事此项工作，但是附件 14 仍要求每个机场都必须制定残损航空器的搬移计划。

3.2 具体改进建议

- a) 随着机场越来越多地走向 e-机场，信息系统特别是离港系统对机场的正常运行起到极其主要的作用。对此类系统的设计和运行，国际民航组织应出台相应的标准或者要求。
- b) 将附件 14 的标题“aerodrome”改为“airport”，并且将该附件的内容扩大到涉及机场的所有业务范围，例如，机场的信息管理系统。
- c) 增加有关机坪区域的标志、标记牌、标志物的标准的内容。
- d) 增加关于防止跑道侵入的内容，最好增加一节。
- e) 将 ASDE 作为标准纳入附件 14。
- f) 增加关于“跑道部分关闭、部分开放使用”的标准条款。
- g) 相应地修改《勤务手册》、《规划手册》和《设计手册》以及 DOC 9774 等相关文件。
- h) 增加净空管理的内容，特别是明确附件 14 4.3.2 的范围以及勤务手册《障碍物控制》的相关内容。